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主 旨：陳送本院民事執行處文法官衍正提出之釋憲聲請書一件及其附件影印卷九宗(二) (案號詳說明)。敬請 鑒核。

說 明：附件卷宗 (均影本) 案號：本院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五十二號、法務部行政(二)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九十年度營執專字第九九三〇九號、九十一年度營稅(二)執字第二五八一八號、九十一年度營所稅執字第三八六四八號、九十一年度(二)營稅執字第五九一〇七號、九十一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六八四二八號、六九(二)六三五號、九十二年度牌稅執字第三九三一五號、五六四三號，計九宗。

院長 劉 令 祺

文衍正法官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 一、按憲法之效力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著有明文。
- 二、本院審理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五十二號被聲請拘提管收人(以下稱被聲請人)林詩○給付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認為其所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二項，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業已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三、茲依前述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並宣告前述行政執行法條文因違憲而立即失效。

貳、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院受理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五十二號給付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拘提管收聲請書意旨略以：被聲請人為義務人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公司）之負責人，廣○公司滯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牌照稅及勞、健保費用等合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逾期未繳納，本處命被聲請人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報告公司財務狀況，被聲請人受合法送達而未為報告，被聲請人雖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赴本處辦理分期繳納，但未確實按期履行，已視為全部到期，本處再命被聲請人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親自至本處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辦理分繳，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惟被聲請人卻置之不理，故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聲請拘提管收被聲請人，確實報告公司財務，並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之必要云云。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同條第二項規定：「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五……。」在本案中，被聲請人林詩○既非欠稅（欠勞、健保費用）義務人廣○公司，更非刑事案件被告，僅因其為廣○公司負責

人，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即得依上揭規定，因法院裁定而受身體自由遭拘提管收之侵害，顯然逾越必要之程度，而有抵觸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

三、本聲請案係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二項規定涉有抵觸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屬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之「關於法律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行政執行機關與人民間並非對等關係，以拘提管收方式押人逼債，更欠缺實質正當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意旨，前揭行政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有違憲之疑慮：

(一)按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行政執行法之強制執行，以職權進行為原則，執行機關與人民間，並非如民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與債務人立於對等之地位，行政執行機關有查封、拍賣、命報告財產狀況、命提供擔保，甚至限制住居等權限，此種不對等關係，再賦予拘提管收，押人逼債之權限，是否具有上揭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所要求之內容實質正當性，顯有重大疑問，本件聲請拘提管收被聲請人所依據之行

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有違憲之疑慮。

二、關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與同條第二項部分，抵觸憲法之疑義，補充說明如下：

(一)日本憲法關於刑事案件逮捕與羈押之要件，有明確之規定。例如：「人民除現行犯之逮捕外，非經有權之司法機構所發明示犯罪理由之令狀，不得逮捕」、「人民未經立即告知理由，且未經告知賦予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不受易留或拘禁。人民不受無正當理由之拘禁，若有要求，應將拘禁之理由明示於本人及公開法庭為其辯護之辯護人。」亦即日本憲法上根本不容許人民因民事與行政事件而受人身自由之剝奪，因此日本的強制執行法，根本沒有拘提管收之規定。

(二)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就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雖不以刑事被告之身分為限，而與前揭日本憲法之狀況無法作同一之解釋，但參酌彼邦嚴格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少亦應認為非刑事被告而受拘提管收之處置，乃極其例外之狀況，本於例外解釋從嚴之原則，對於前揭大法官解釋文中「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之意義，解釋上不能過於廣泛，否則即喪失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義。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與同條第二項規定，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作為拘提管收之要件；而另一方面，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僅將此相同之事由，作為拘提之要件，而不作為羈押之要件。兩相對照，刑事被告尚須拘提到案經訊問後方決定是否羈押，而本件被聲請人非刑事被告，竟得於尚未拘

提到案之際，即直接聲請予以管收，足見行政執行法上揭規定，採取之立場竟較刑事被告更為嚴格，顯然欠缺內容實質之正當性，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應屬違憲之立法。

三、關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同條第二項部分，牴觸憲法之疑義，補充說明如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足見刑事被告依法享有緘默權，並不會因為緘默權之行使，而受拘提或羈押之人身自由限制。

(二)經查，在本件中，被聲請人並非刑事被告，舉重以明輕，其更應享有緘默權。然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同條第二項規定，僅因其無法提出相當擔保（實際上未必有資力提出擔保），且不為財產狀況之報告，即予以拘提管收，顯然係不承認被聲請人就財產狀況不為報告之緘默權，對其採取較刑事被告更為嚴格之立場，此項立法欠缺內容實質之正當性，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應屬違憲之立法。

四、本件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及參酌蔡震榮先生著，行政執行法（西元二〇〇一年一月增訂二版，元照出版公司出版），第一三二項、第一三三頁，並對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而綜合提出，附此敘明。

肆、結論：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二項規定，對於非刑事被告之拘提管收，採取較刑事被告更為不利之立法方式，涉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而違憲。

伍、附件：本院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五十二號案卷一宗、行政執行案卷八宗。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文 衍 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聲請書附件及文衍正法官其餘十三件聲請書略）